

# 吉林省教育厅 (通知)

吉教高字[2007]35号

## 关于批准 2007 年吉林省高等学校 省级优秀课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优秀课管理办法(2006年修订稿)》、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优秀课程评估指标等级标准》和《吉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优秀课程评估指标等级标准》，经过学校申报、省专家组初选和实地验收、复检，我厅研究决定，批准以下184门课程为2007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。此次评审的省级优秀课程有效期为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。

希望各有关学校及其课程组，继续努力，在认真总结已取得的课程管理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完善课程教学体系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，以带动学校其他课程的改革建设与提高。

附件：2007年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名单



主题词：高校 优秀课程 通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7年10月8日印发

附件:

## 2007年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名单

序号	单 位	序号	课程名称	层 次
1	长春师范学院	1	教育学	本科
2		2	有机化学	本科
3		3	素描	本科
4		4	合唱指挥	本科
5		5	数学分析	本科
6		6	共同体育	本科
7	吉林艺术学院	1	声乐	本科
8		2	版画	本科
9		3	互动视觉创作	本科
10		4	舞台语言技术	本科
11	长春大学	1	俄语泛读	本科
12		2	VF程序设计	本科
13		3	高等代数	本科
14		4	中国古代文学史	本科
15		5	经济法	本科
16	长春税务学院	1	市场调研与预测	本科
17		2	银行会计学	本科
18		3	C语言程序设计	本科
19		4	数据结构	本科
20		5	毛泽东思想概论	本科
21		6	资本论	本科
22		7	成本会计	本科
23	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	1	体育与健康	本科
24		2	基础德语	本科
25		3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本科
26	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	1	测试技术	本科
27		2	酒类工艺学	本科
28		3	市场调查	本科
29		4	单片机应用技术	本科
30		5	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概论	本科
31	长春大学光华学院	1	初级财务会计	本科
32		2	高等数学	本科
33		3	古代汉语	本科
34	吉林农业大学	1	园艺植物育种学	本科